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偕同公安部簽署合作協調規章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2026 年 1 月 10 日下午，越南教育與培訓部偕同公安部在舉行合作協調規章簽署儀式。



圖 1.越南公安部梁三光部長與教育與培訓部阮金山部長代表兩部會簽署合作協調規範。

公安部梁三光部長與教育與培訓部阮金山部長共同主持儀式。出席活動的還包括公安部、教育與培訓部各副部長，兩部所屬單位代表，以及部分高等教育機構代表；各省、市人民委員會領導代表及相關廳局代表與會。

協調合作走向深化，成效務實顯著

2015 年 8 月 28 日，該兩部部長聯合頒布第 06/2015/TTLT/BCA-BGDĐT 號聯合通告，指導在教育領域協同執行維護國家安全、確保社會治安秩序，以及打擊犯罪與其他違法行為等任務。

在報告《第 06 號部際聯合通函》實施 10 年成果時，教育與培訓部學生事務司黃德明司長表示，兩個部門之間的協調合作日益深入，在維持教育體系政治穩定方面發揮了切實成效。資訊交流機制持續、

靈敏，有助於及時處理複雜事件，避免形成「熱點」。

具體而言，兩部密切合作，將《第 06 號部際聯合通函》的相關內容具體化，納入黨和國家的決議、指示之中。

兩部業務單位也定期相互通報敵對勢力的拉攏企圖，以及幹部、教師與學生違法行為等情況；同時，雙方協力查明偽造文憑的犯罪鏈條，以及全國學生競賽與高中畢業考試中的相關違規問題。公安部亦支援教育與培訓部檢查並修補行政電子管理系統及教育部門官方網站的資訊安全漏洞。



圖 2.教育與培訓部學生事務司黃德明司長報告《第 06 號部際聯合通函》實施 10 年的成果。

過去 10 年來，兩部門的協調合作被視為全國高中畢業考試順利實施的決定性因素。在專題行動方面，如防制毒品、交通安全、犯罪預防以及「全民保護祖國安全」運動，均取得多項成果。

全國已舉辦超過 36 萬場防制毒品宣導活動，吸引近 1,400 萬名學生參與；相關防毒教育內容已從小學至大學階段全面納入正式課程。

「校門口交通安全」模式已在超過 2.2 萬所教育機構推行。交通警察部門對超過 39.5 萬起學生交通違規案件進行處理，以達到警示與教育效果。

每年，兩部門亦共同舉辦宣導、培訓活動，指導師生辨識敵對、反動勢力的活動方式與手段，以及網路安全、資訊安全、網路犯罪與高科技犯罪等相關風險，支援教育領域的犯罪預防與違法行為防制工作。

在「全民保護祖國安全」運動方面，校園內已建立 239 個具代表性的示範模式，每年超過 90%的教育機構達到「治安安全」標準。

在涉外因素與留學生管理方面，兩部門協同建議頒布並修訂第 86 號政令，規範越南公民出國學習及外國人士在越南任教事宜。人口資料庫與電子身分識別的應用，為全球範圍內的留學生管理帶來突破性進展。

聚焦推動科技發展、創新創業與數位轉型

為回應實務需求，兩部一致同意將頒布新的《合作協調規章》，以取代已不再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第 06 號部際聯合通函》。未來合作方向將強力聚焦於科學技術發展、創新創業與數位轉型；建構跨部門互聯的資料庫體系，以更有效率且更具透明度地進行校園安全管理。

同時，將加強預防網路空間犯罪、校園霸凌與兒童侵害事件；並強化對兩部門專責人員的業務培訓，特別是在非傳統安全議題與情境應變處理技能方面。

作為打造安全、健康教育環境的關鍵因素，學校與公安力量之間的協調合作亦將進一步深化；並動員相關部會、機構及家庭共同參與，形成合力，全面守護並教育年輕世代。

《合作協調規章》共分為 3 章、9 條，內容全面、完整，涵蓋適用範圍、適用對象、目的、原則、形式、內容，以及公安部與教育與培訓部在執行維護教育、培訓、科學、科技與國際合作活動中之安全秩序，並打擊教育領域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等方面的職責分工。

邁入新階段之際，在社會治安、安全形勢以及犯罪與違法行為持續複雜演變的背景下，同時面對教育與培訓發展亟需突破的要求，頒布新的《合作協調規章》成為一項重要的法律依據，有助於持續發揮跨部門協作機制的效能，滿足維護國家安全、確保社會治安秩序，並提升教育與培訓品質的任務需求，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在簽署儀式上發表談話時，教育與培訓部阮金山部長強調，此次簽署活動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不僅是對過去合作歷程的回顧與總結，更為未來開啟一個在維護國家安全及推動教育與培訓發展方面協調更緊密、成效更顯著的新階段。

阮金山部長指出，在與相關部會的合作關係中，教育與培訓部跟公安部之間的協調合作範圍最為廣泛、涵蓋面最為全面。教育與培訓領域中的幾乎所有工作面向與專業範疇，或多或少都與這一合作機制密切相關。

阮金山部長對公安部長期以來主動、深入且富有成效的協作表達誠摯感謝與高度肯定，認為相關合作為教育與培訓部在政策參謀、領導與指導工作中帶來了實質價值。他同時指出，越共政治局近期頒布第 71-NQ/TW 號決議，提出多項新任務，標準要求更高，挑戰亦隨之增加。在此背景下，教育與培訓部期盼持續獲得公安部的關注與支持。就教育與培訓部而言，將一如既往與公安部密切配合，切實有效落實已簽署的各項合作內容。

公安部梁三光部長表示，經過 10 年落實執行《第 06 號部際聯合通函》，公安部跟教育與培訓部之間的協調合作已取得多項重要成果。

他指出，今日簽署新的合作規範，是兩部會協作關係中的一項重要里程碑，有助於將黨和國家在維護治安秩序以及教育與培訓領域的重大方針與政策進一步具體化、制度化。

為使協調合作持續提升成效，梁三光部長期盼兩部會領導能指導所屬職能單位，將合作規範細化為具體任務與實質成果。他並建議，各級公安機關與地方單位緊扣合作規範的相關內容，具體化為可行的工作方案與行動計畫，並有效組織實施，確保各項合作措施落到實處、產生實效。

撰稿人/譯稿人：杜氏白洋

資料來源：2026.1.16 giaoducthoidai.vn 電子報

https://giaoducthoidai.vn/bo-gddt-va-bo-cong-an-ky-ket-quy-che-phoi-hop-post763631.html